

#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签署页)

控股股东：

湖州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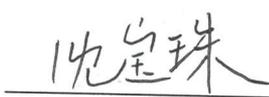
顾林祥



实际控制人签名：



顾林祥



沈宝珠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浙江长城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顾林祥



2022年3月2日